

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元）	总金额		13,900.00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13,900.00		
支出内容	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50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≥0.002	≥0.002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02	0.002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（万人）	0.006	0.006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附件3-46

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元）	总金额		29,560,700.00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29,560,700.00		
支出内容	给韶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，涉及9741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，涉及9741户。	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9741	≥9741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80.12	≥80.12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541	≥541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66	≥66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	联系电话	83133505	